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5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注入。”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承担主体，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工激光”）、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孝感华工高理”）和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工正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万元)
1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349
2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5,031
3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49,923
4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57,718
合计			178,021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07,299,98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0,204,985.00 元。

二、拟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增资

单位：万元

全资子公司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总金额	其中：进入注册资本金额	其中：进入资本公积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华工激光	60,800	70,380	39,200	31,180	100,000

孝感华工高理	20,000	49,923	40,000	9,923	60,000
华工正源	44,084	57,717.50	55,916.00	1,802	100,000

1、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703,800,000.00 元资金及利息（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和“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其中 392,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工激光注册资本由 6.08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99,230,000.00 元资金及利息（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对全资子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其中 4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孝感高理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6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以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577,174,985.00 元资金及利息（实际以注资实施日计）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其中 559,1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工正源注册资本由 4.4084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195671N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800 万元
住所	东湖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马新强

经营范围	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20,490.93	153,933.93
负债	130,193.13	69,425.20
净资产	90,297.80	84,508.73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6,853.82	77,567.24
净利润	7,789.07	5,831.52

2、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6797669768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 1 号华工科技孝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马新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69,463.68	71,481.06
负债	26,141.39	26,405.49
净资产	43,322.29	45,075.57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966.44	58,091.60
净利润	5,246.72	6,702.37

3、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4763019F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44,084 万元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熊文
经营范围	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与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及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56,440.08	145,672.09
负债	97,780.74	86,550.58
净资产	58,619.34	59,121.51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9,128.37	126,105.74
净利润	2,037.83	3,653.55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本次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工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